

##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-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-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关联交易内容真实，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的原则定价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大柱、阮长顺、黄光明

2022 年 4 月 28 日